玉环新局审〔2023〕16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依施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依施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新化乡，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6.13hm2，其中永久占地4.04hm2，临时占地12.09hm2。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4520.2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续建改造段总长62.733km，其中节水改造干渠1条及配套建筑，改造段总长1.578km，节水改造干管3条，总长40.932km，续建支管3条，总长20.222km；2.整个项目区共设置5座背洪桥，采用混凝土、浆砌石衬砌；3.对灌区现状信息化进行完善，1#输水主管设置4套雷达式水位计，40套管道式电磁流量计；2#输水主管设计3套管道式电磁流量计；3#输水主管设计9套管道式电磁流量计，在新平县新化乡人民政府增加信息化中心机房的配套建设；二期投资5298.0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支次管建项目共计改造续建输水管（渠）长249378m及配套工程，其中新化鲁一尼片区高效节水项目区63463m；新化乡新化片区14092m；新化乡六竜、代味等2个片区9069m；平甸、新化等4个乡（镇），白鹤、者渣等4个片区7094m，新化乡依施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灌溉项目区155660m，渠道覆盖灌溉面积30700亩。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9818.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7万元，占总投资1.36%。

项目于2022年7月21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72号），项目代码为：2207-530427-04-02-626028；2023年3月20日，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变更了建设内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结合环境敏感区类型、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优先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尽可能将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布置在现有空地或道路内，合理控制取弃土场数量，减少工程占地，严禁越界施工。临时工程还应远离河道、居民点，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等植被保存较好区域，无法避让的应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做好保护、修复和补偿措施。

（二）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工程所涉及区域的生态系统和区域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依施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对施工便道、表土堆场等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要及时进行拆除、清理以及生态恢复。

（三）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管道施工时控制施工作业带，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做好对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加强管理，对临时表土堆场采取覆盖措施，对运输采取封闭运输形式。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和材料运输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及相关施工机械的管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由建设单位及时外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项目须设置临时表土堆场，堆存的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区的植被恢复、土地整治或复耕；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应及时在场地区回填利用；废管材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泵站的运行期，运行期应对泵站定期进行巡查，定期维护，且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尽量降低噪声源强。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管材，收集后外售至当地废品收购站。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新化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

测站，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

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1月22日印发